

证券代码：603019

证券简称：中科曙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杰先生告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4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

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李国杰短线交易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曙光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李国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李国杰自2011年1月至今任中科曙光董事长。张某华系李国杰配偶。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14日，张某华累计买入“中科曙光”3,343,296股，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53,669,067.94元；累计卖出“中科曙光”3,342,596股，累计卖出成交金额154,417,295.06元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中科曙光公告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、证券账户资料、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李国杰作为中科曙光董事长，配偶张某华六个月内买入卖出“中科曙光”的行为，导致李国杰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李国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00,000 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，所述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2、上述处罚决定主要涉及李国杰先生个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督导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